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諮詢議員。該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該拍賣行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所欠債項(包括訴訟費用和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利息^註在內)總額為 16,797,419.83 元。

背景

2. 已被清盤的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簡稱“該公司”)拖欠政府 16,797,419.83 元，該債項已被裁定無法追討。這數額主要包括該公司在拍賣政府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後仍未繳付的欠款，即為數 10,742,838.17 元的判定債項，以及訴訟費用和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利息共 6,059,581.66 元，並已扣除該公司先前繳付的 5,000 元合約按金。

理據

提供拍賣商服務的合約

3. 自一九七零年代開始，該公司成功地從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每兩年一次的招標競投中連續獲批合約，成為該處的合約拍賣商，負責出售政府不能使用或廢棄的物料及充公貨物。一九九六年，該公司又再獲批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合約其後獲延長五個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根據該合約，該公司須為政府進行拍賣及收取所得收益。除了有時延遲繳付拍賣的收益外，該公司的表現令人滿意。為保障政府的利益及針對過期付款的問題，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一九九六年收緊合約條款，並加入一項有關過期付款的條文，規定該公司在有關拍賣完成

註 由於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要求財務委員會考慮將該債項撇除，因此該債項的利息金額會計算至該日期。

後 14 日內，必須把款額全數付予政府，否則須就所欠款額支付利息，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一厘。

拖欠款

5. 一九九八年八月，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發現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期內進行的 58 次拍賣中，該公司只向政府繳付從首 43 次拍賣所得的收益。當時拖欠的款項(包括從拍賣所得的淨收益及欠款的利息)約為 1,580 萬元。但在合約屆滿前，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一直未知悉該公司拖欠付款的問題。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6. 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當時立即採取行動，追討欠款。該處與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舉行了多次會議，追討有關款項，並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的財政狀況。經多番談判及努力，該處終於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董事總經理達成一份附有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付款表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可惜，在償還初期的 600 萬元後，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已無力繼續清繳有關款項。在這情況下，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於是透過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餘額。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法院判令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向政府支付 10,742,838.17 元連利息，利息由判定日期起計至清繳欠款為止。此外，法院亦把訴訟費判給政府。

7. 然而，該公司並沒有償付法庭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二零零零年六月，法庭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在這期間，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離開香港，自此以後一直沒有回來。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後，法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向該董事總經理發出逮捕令。當局更展開調查及搜尋行動，找尋該董事總經理的下落及他在先前有關連國家內的資產。可惜這些行動都未能達致成果，法庭遂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撤銷有關逮捕令。目前，雖然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已表示不大可能會安排支付攤還債款。因此，我們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討回，並應予撇除。

已作出的內部調查及紀律處分

8. 在採取行動追討該債項的同時，前政府物料供應處亦就案件進行了內部調查。廉政公署也獲邀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貪污。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並沒有涉及欺詐或貪污，但部分員工的表現有不足之處。

9. 當局已對一名高級會計主任進行正式紀律研訊，該名人員遭嚴厲譴責及處以相當於扣減兩個增薪額的罰款，為期 12 個月，並被警告日後如再有失當行為即遭革職查辦。此外，數名牽涉在事件中的員

工，包括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考慮到他們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參與程度，當局對他們分別處以口頭或書面警告。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10. 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前政府物料供應處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以防止拍賣商過期付款。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該處規定拍賣商必須在不遲於拍賣日後首個工作日內，將拍賣總值告知該處。該處會計組隨即會根據有關資料向拍賣商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拍賣商繳付拍賣收益總額。如在到期日仍未收到付款，會計組會立即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該處並會向拍賣商發信警告，如過期付款可導致終止合約。自此以後，再沒有拍賣商過期付款的情況。為進一步加強管制，該處(現政府物流服務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開始接手處理拍賣工作。現時，所有拍賣所聘請的拍賣商只負責提供主持拍賣的專業服務，而不負責向承購人收取拍賣收益，承購人則須在拍賣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直接向政府繳付買款。該處會在確定收妥收益或支票兌現後，才向承購人發出提貨單。這項安排實行至今，情況令人滿意。

建議

11. 擬撇除的債項總額為 16,797,419.83 元，其分項數字如下一

項目	元
判定債項	10,742,838.17
訴訟費用	189,962.00
由判定日期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利息	5,869,619.66
扣除所繳存的合約按金	(5,000)
總計：	16,797,419.83

12. 就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來說，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所授予的權力，將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撇帳權力。現時，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員工疏忽(見上文第 8 及 9 段)，所涉

金額又超越可撇帳的金額上限，我們需要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以撇除這筆無法追討的債項。因此，我們打算在財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上要求該委員會批准撇除該債項。

徵詢意見

13. 我們歡迎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